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奥利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陶咏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椅 4 台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03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14-83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03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7 月 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奥利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（一期）2 栋 4 号楼 2201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65H-344030517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陶咏瑜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	☐ 广播	☐ 报纸	☐ 期刊	☐ 户外
	☐ 印刷品	☒ 网络	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
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奥利口腔诊所
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2 号
 大冲商务中心（一期）2 栋 4 号楼 2201
 接诊时间: 9:30-18:30
 联系电话: 0755-26907664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